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琪丽，女，1997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侨兴小区14幢6号；2021年2月4日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犯罪被上海市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9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琪丽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由本院审判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琪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5月起，被告人叶琪丽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拍摄本人的淫秽视频后，通过在“面具公园”等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本人照片的方式结识陌生人，待他人添加其微信后，通过微信发送的方式向对方销售淫秽视频。

2020年11月7日，被告人叶琪丽以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666元的价格向上海市杨浦区居民吕某销售视频共计59部(经鉴定，其中15部属淫秽视频)。

2020年12月5日，被告人叶琪丽以1000元的价格向浙江省绍兴县居民张某某销售视频17部(经鉴定，其中12部为淫秽视频)。

2021年2月3日，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被告人叶琪丽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琪丽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张某某、吕某、朱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工作情况、受案登记表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，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涉案物品鉴定清单(视频)，手机页面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被告人叶琪丽的户籍资料及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并利用网络贩卖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。鉴于被告人叶琪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认罪认罚等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叶琪丽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被告人叶琪丽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琪丽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琪丽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，即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。)

(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项永明

书 记 员

朱正怡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